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7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中勇

駱一鳴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押中)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3601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詹中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

駱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自白認罪。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新舊法比較問題：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制定，除其中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自同年0月0日生效。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係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7條

至第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又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00日生效。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比較新舊法如下：

1. 罪名部分之比較：

(1) 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係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則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第43條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可見修正後大幅降低適用門檻並提高刑度。

(2) 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修正後之第44條第1項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可見修正後新增第3款亦應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3) 本案：

01 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想像競合之輕
02 罪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
03 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雖屬於詐欺犯罪
04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之詐欺犯罪，然其詐
05 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百萬元，不符合修正
06 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要件，又無刑
07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情形，亦不符
08 合修正前、後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之加重情形，是被
09 告既不構成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
10 44條第1項之罪，即無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為新舊法比
11 較之必要，應逕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12 （含前開想像競合之輕罪部分）。

13 2.偵審自白減刑部分之比較：

14 按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
15 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詐欺犯罪危害
16 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行為人
17 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

18 (1)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係規
19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20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
21 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2 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
23 正後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24 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
25 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
26 輕其刑」、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
27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
28 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29 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30 (2)本案：被告依上開行為時法，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31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即減輕其

刑，且按最高法院見解，倘被告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而現行法則增列「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始得減輕其刑之規定，多了支付和解金之期限限制，另第2項亦增加「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條件，且係得減其刑，而非必減其刑，顯然較修正前嚴苛。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定，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二)核被告詹中勇、駱一鳴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另偽造印文，乃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經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共同正犯：

1.被告詹中勇部分：

被告詹中勇與暱稱「蔡朵朵」、「行遠官方客服」、與告訴人聯繫並施詐者、向被告收取贓款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各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被告駱一鳴部分：

被告駱一鳴與暱稱「蔡朵朵」、「行遠官方客服」、與告訴人聯繫並施詐者、向被告收取贓款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各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詹中勇、駱一鳴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犯行，其各行為間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同一，應評價為一罪方

符合刑罰公平原則，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查被告詹中勇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1年10月6日執行完畢乙情，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得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法定本刑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與前案之犯罪型態、罪質尚屬有別，其原因及社會危害程度等亦非相同，卷內又無其他事證足認被告有何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應加重其刑之情形存在，且酌以各項量刑事由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本案罪責，為免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之前科紀錄，仍列入其品行部分作為本院之量刑審酌，併予指明。

(六)有無偵審自白減刑問題：

如前所述，新修正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較修正前嚴苛，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查：

- 1.被告詹中勇於偵查、本院就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均自白犯罪，且於本院供稱：我本案犯罪所得是1000元，有意願繳回犯罪所得等語，又經核被告業於庭後繳回上開犯罪所得，有卷附本院收據得憑，則被告於本案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 2.被告駱一鳴於偵查、本院就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均自白犯罪，且於本院供稱：我本案犯罪所得是1000元等語，然該犯罪所得迄今仍未經被告繳回，則被告既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即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且就所犯想像競合犯中輕罪之一般洗錢，亦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故無庸於量刑時一併衡酌。

(六)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裁判意旨可參）。查，被告詹中勇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自白一般洗錢犯行，原得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然此部分與加重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後，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以致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刑，惟其此部分自白之犯罪後態度，猶得作為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之參考。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依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綜述如下：審酌被告2人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無視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騙取財犯罪之決心，貪圖不法利益，擔任詐欺車手，分別持偽造之收據等物向告訴人收取詐騙款項，再層轉贓款予該集團上手人員，製造金流斷點，使集團其他參與犯罪者之真實身分難以查緝，以致詐騙情事未能根絕，助長詐欺歪風，徒增告訴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其法治觀念顯有嚴重偏差，且危害社會秩序，所為殊值非難；兼衡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於本案詐欺集團之分工內容、犯罪參與程度，並非前揭詐欺犯行之核心成員，亦非居於主導地位，另考量被告2人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告訴人於本案遭詐騙之財產損失及精神痛苦，被告2人迄未與之達成調解或和解以賠償損害，又被告詹中勇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所定減輕其刑事由，已如前述，得作為其量刑之有利因子，暨被告2人於本院自稱之智識程度、工作、經濟、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被告2人所涉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本刑固應併科罰金刑，然因本院就被告所科處之刑度，已較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即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1千元為重，再衡酌刑罰之儆戒作用等各情，基於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原則，認僅科處被告前揭自由刑即足，尚無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的必要，爰不論知併科罰金。

(八)沒收、不沒收之說明：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而被告所犯既為該條例規定之詐欺犯罪，則如附表編號1、2、3所示之物，皆作為詐欺犯罪使用，自均應依前揭規定，分別於被告詹中勇、駱一鳴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又上開物品既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即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

2.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有明文規定。查：

(1)被告詹中勇就本案領取1000元之報酬，此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明，而該犯罪所得業據被告繳回而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

(2)被告駱一鳴就本案領取1000元之報酬，此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明，而該犯罪所得並未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追徵。

3.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且所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已遭不詳詐欺成員取走而繳回所屬詐欺集團，並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最終支配占有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或具有管領處分權限，倘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虞，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諭知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燦鴻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周莉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張琳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附表：沒收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沒收與否	備註
1	偽造之收據1張 (被告詹中勇)	沒收	見114年度偵字第63601號卷第85頁
2	偽造之商業操作合約書1張 (被告詹中勇)	沒收	見114年度偵字第63601號卷第81頁
3	偽造之收據1張	沒收	見114年度偵字

01

	(被告駱一鳴)		第63601號卷第 83頁
--	---------	--	------------------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5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詹中勇

駱一鳴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詹中勇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六交簡字第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0
月6日執行完畢出監。
- 二、詹中勇、駱一鳴分別於114年6月2日、同年6月13日前某日，
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蔡朵朵」、「行遠官方客服」等人
所組成，由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
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渠等所
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分別經本署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另
案提起公訴，均不在本件起訴範圍），約由詹中勇、駱一鳴
擔任「車手」一職。詹中勇、駱一鳴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所屬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洗錢及行使偽造
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於114年3月27
日，以LINE暱稱「蔡朵朵」、「行遠官方客服」等與阮均和
聯絡，並佯稱：加入行遠投資網站可獲利等語，致阮均和陷
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附表所示之時間，
在附表所示之地點面交款項，詹中勇即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成員之指示，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地點，提出本案詐欺

01 集團不詳成員預先偽造之蓋有「行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2 「謝寶玉」印文之「商業操作合約書」、「存款憑證」，交
03 付阮均和以行使，用以表示行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受阮均
04 和所交付新臺幣(下同)40萬元之意，足生損害於行遠投資股
05 份有限公司、謝寶玉及阮均和，並向阮均和收取40萬元後，
06 再交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種迂迴層轉之方式，製
07 造金流斷點以掩飾不法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逃避國家追訴處
08 罰。詹中勇因此獲得1000元之報酬。另駱一鳴依本案詐欺集
09 團不詳成員之指示，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地點，提出本
10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預先偽造之蓋有「行遠投資股份有限公
11 司」、「謝寶玉」印文之「存款憑證」，交付阮均和以行
12 使，用以表示行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受阮均和所交付30萬
13 元之意，足生損害於行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謝寶玉及阮均
14 和，並向阮均和收取30萬元後，再交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15 員，以此種迂迴層轉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不法犯罪
16 所得之去向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嗣阮均和事後因無法出
17 金，驚覺受騙遂訴警偵辦，經警查悉上情。

18 三、案經阮均和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詹中勇、駱一鳴於偵查中均坦承不
21 諱，核與告訴人阮均和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復有臺中市政
22 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告訴人與詐
23 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行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
24 4年6月2日、6月14日收據、商業操作合約書等資料在卷可
25 稽，足徵被告2人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2人犯嫌均已堪認
26 定。

27 二、核被告詹中勇、駱一鳴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
28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
29 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30 等罪嫌。被告2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
31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2人與上開詐欺犯罪組織成

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加重詐欺、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等行為間具有局部重合，為避免過度評價不法犯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被告詹中勇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情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詹中勇詐騙被害人金額達40萬元、被告駱一鳴詐騙被害人金額達30萬元，造成被害人受有相當之財產損害，且被告2人迄未與被害人和解，建請就其等犯行各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扣案之行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操作合約書、收據，為被告2人用以取信於被害人之犯罪工具，請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各1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法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檢 察 官 許燦鴻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書 記 官 楊雅綸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車手
1	114年6月2日12時40分	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11樓「星巴克臺中遠百門市」	詹中勇
2	114年6月13日13時35分	臺中市○○區○○○路000號「星巴克臺中米平方門市」	駱一鳴